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7-003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田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4 日、2015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盐田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临 2014-045 号）、《关于盐田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临 2015-001 号），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盐化”）涉及的 10000 亩盐田土地收储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告，现将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10000 亩盐田土地的收储进展情况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公告唐山湾国际旅游岛管理委员会拟先期收储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清河盐化”）10000 亩盐田土地，拟分两期实施，每次收储 5000 亩。

2015 年 1 月 7 日，首期 5000 亩土地收储事项获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大清河盐化将 5000 亩土地使用权交由唐山湾国际旅游岛管委会收储。

2015 年 5 月 10 日，三友盐化、大清河盐化与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收储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经协商确定首期 5000 亩土地收购价格为 4.4 万元/亩，土地补偿款共计 2.2 亿元，土地收储中心已支付 1.4 亿元，剩余土地补偿款将于发出土地开发通知时支付。地上附着物及盐田建设补偿款待实际开发时由三友盐化和土地收储中心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支付给三友盐化。

2016 年 6 月 20 日，河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大清河盐化将剩余的 5000 亩土地使用权交由唐山湾国际旅游岛管委会收储。

2017 年 01 月 20 日，三友盐化、大清河盐化与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土地收储交易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经评估确定剩余的 5000 亩土地收储价格为 4.8 万元/亩，土地补偿款共计 2.4 亿元，土地收储中心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前支付 5154.46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 万元，剩余土地补偿款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同时根据评估结果，土地收储中心需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前支付大清河盐化所属地上附着资产补偿款 273.32 万元、三友盐化所属地上附着资产补偿款 4572.22 万元。

二、风险提示

目前三友盐化尚未收到上述相关补偿款，且受地方政策调整及政府财政影响，存在收储补偿款到账不及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21 日